

安子介副主任委員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諮詢工作的總結報告

1、去年二月底，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接受起草委員會委託，在香港進行第二次全面的關於《基本法（草案）》的諮詢工作。草案的諮詢現已告一段落。咨委會已把收集所得的意見整理成三冊報告，並於去年十一月中旬送交起草委員會參考。

2、草案諮詢期原訂去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但五、六月間，由於中國內地發生了一連串事件，在香港引起了很大的反響，致使基本法的諮詢工作難於進行，導致咨委會於六月七日宣布暫停一切活動，至七月二十日才恢復諮詢。在該段日子，港人對前途問題的憂慮，增加了諮詢工作的壓力，但一百七十多位諮詢委員仍努力不懈，執行委員會兩次派代表北上與起草委員會負責人交流，商討諮詢及起草工作的配合問題，並反映港人對前途的憂慮。其後

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将咨询期延长至十月底。接着本会各专题小组亦纷纷召开会议，结合新的情况，继续就《基本法（草案）》内容深入探讨及收集意见。

3、总括而言，这次咨询安排的特点是“全面推广、重点咨询”以及着重加强与起草委员的沟通和对话。首先，对基本法的内容进行推广和解释与收集意见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基本法是一个整体、故推广工作必须全面，使市民对基本法的各部分内容有一整个认识，不会以偏概全。另一方面，经过第一次全面性咨询后，起草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作出许多修改，市民对修改稿的大部分内容都比较满意，因此，这次咨询为重点咨询，即集中研究和解决一些还存在意见分歧和争议的问题，例如政制、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以及政策性条文等。

4、内地起草委员原订于咨询期内分三批访港，虽然较后两批访港活动，因北京事件而告取消，但咨委会清楚了解委员和香港各界人士与草委作直接交流对话的强烈要求，故除一再邀请内地草委访港外，还主动提议在咨询期结束后以及草委会开会前，组织委员到广州与草委会进行交流，并介绍咨询报告内容。结果，起草委员会虽未有派

员再度访港，但十一月中旬，咨委会则组织了四十多名委员代表各专责小组赴穗与草委会各专题小组及秘书处负责人进行了五节有意义的交流；其后，更先后有一些咨委和香港社会各界人士以个人身份北上，就基本法问题向有关人士反映意见。

5、这次咨询期间，部分社会人士和咨委会委员建议咨委会采用民意调查的方式，探求市民对《基本法（草案）》或草案内一些具争议性的问题（例如政制）的意见。但会内委员意见不一。社会上对此建议也提出不少意见。为此咨委会执委会先后进行多次认真讨论，并将此问题列入全体会议议程内。最后执委会表决，否决该建议，主要原因是认为对《基本法（草案）》进行民意调查，在技术上存在很多困难，而且会引起社会上很大的争议，对咨委会运作及整个咨询工作造成不必要干扰，故不适宜由咨委会进行，但咨委会并非否定民意调查方式的科学性，同时咨委会更一再申明：欢迎各界团体和人士按各自的条件和需要自行举办民意调查。事实上，本会在咨询期内也收集得各个团体和人士递交的民意调查结果共二十一份，这些调查结果已被编成咨询报告之附录，送交各起草委员参考。

6、草案的諮詢因北京事件而受阻兩個多月，但延長諮詢期後，進行諮詢的時間並無減少，惟考慮到這次事件後，市民對基本法內各項問題提出較多新看法，或需要較多時間重新討論，所以自諮詢期結束後，咨委會仍繼續收集市民的補充意見，原件轉送草委會參考。截止去年十二月中的一个半月內，咨委會轉送的意見共四百多份。

7、由於根據咨委會《章程》規定：咨委會將於基本法正式頒布後一個月內解散，咨委會執行委員會較早前已開始討論解散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意見書和資料的處理、工作人員的遣散和安排等。由於咨委會曾公開聲明：所有意見書均於諮詢期結束後毀滅，為使提意見者安心，故咨委會已於一月十五日公開地把所有意見書的原稿（連同提意見者的個人資料）全部焚毀。

8、現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在基本法定稿前，我們仍然歡迎委員們就個別問題提出意見，交大會討論。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制定一部完善的基本法。